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间业务及资产划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划转概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间业务及资产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下属北京分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

### 二、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 1. 划出方

公司名称：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科研楼710室

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的乘用车）；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II 类、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输变电、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从事拍卖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拍卖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划入方

公司名称：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2 号楼 6 层 603-5

注册资本：10514.5534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子电力终端、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仅限在成都分公司开展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划出方和划入方的关系

划出方与划入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划转资产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下属北京分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划转资产的资产总额为59,103.15万元，负债总额为53,005.08万元，净资产为6,098.07万元。

###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产业定位，有效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